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SCT-HJ 验[2019]第 028 号

项目名称: 江苏文达镁业科技有限公司迁建镁铝合金
新材料应用项目（部分验收）

建设单位: 江苏文达镁业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承担单位：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蒋国洲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

一 审：

二 审：

签 发：

现场监测负责人：

参加单位：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参加人员：俞金兵、薛志福、姜建伶、陈亦平、张盛、王燕、
王慧茹、李慧君、张晓雯、毛品梅等

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负责单位）

电话：0519—89883298

传真：0519—83984199

邮编：213125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128号8号楼4楼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江苏文达镁业科技有限公司迁建镁铝合金新材料应用项目（部分验收）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文达镁业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划√）				
建设地点	溧阳市昆仑街道晨阳路2号				
主要产品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汽车空调压缩机机壳	300 万件/年	250 万件/年		
环评时间	2018.10	开工日期	2018.11		
调试时间	2019.01	现场监测时间	2019.03.30 2019.03.31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常州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表编制单位	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溧阳市德克利机械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溧阳市德克利机械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80 万元	比例	0.8%
实际总投资	4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00 万元	比例	5%

续表一

验收 监测 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3 号，2017 年 6 月修订）；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3、《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2015 年 12 月 30 日，环办[2015]113 号）；4、《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管[97]122 号）；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第 9 号）；6、《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监[2006]2 号，2006 年 8 月）；7、《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办[2015]256 号，2015 年 10 月 26 日）；8、《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28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修正）；9、《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28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10、《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28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二次修正）；11、《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28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12、《江苏文达镁业科技有限公司迁建镁铝合金新材料应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18 年 10 月）；
----------------	---

续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	<p>13、《江苏文达镁业科技有限公司迁建镁铝合金新材料应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州市环境保护局,常溧环审[2018]200号,2018年11月1日);</p> <p>14、《江苏文达镁业科技有限公司迁建镁铝合金新材料应用项目(部分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2019年3月28日)。</p>
--------	--

续表一

验收 监测 标准 号、 级别	1.污水																			
	<p>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压铸机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废脱膜液。废脱膜液经收集后汇入脱膜液回收池内，后利用脱模剂深度过滤净化设备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水经自动配比机配液后回用于压铸工序。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租赁方现有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与租赁方共用污水接管口，接管至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废水具体执行排放标准见下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污染源</th> <th>污染物</th> <th>接管浓度标准限值 (mg/L)</th> <th>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5">生活污水</td> <td>pH 值</td> <td>6.5~9.5</td> <td rowspan="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td> </tr> <tr> <td>化学需氧量</td> <td>500</td> </tr> <tr> <td>悬浮物</td> <td>400</td> </tr> <tr> <td>氨氮</td> <td>45</td> </tr> <tr> <td>总磷</td> <td>8</td> </tr> </tbody> </table>				污染源	污染物	接管浓度标准限值 (mg/L)	标准来源	生活污水	pH 值	6.5~9.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氨氮	45	总磷	8
	污染源	污染物	接管浓度标准限值 (mg/L)	标准来源																
	生活污水	pH 值	6.5~9.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氨氮	45																	
		总磷	8																	
	2.废气																			
<p>天然气保温炉废气利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 (1#) 高空排放；压铸废气经集气罩捕集后利用布袋除尘器+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2#) 高空排放；砂带打磨粉尘利用集气罩捕集后利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 (3#) 高空排放；抛丸粉尘利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 (4#) 高空排放。压铸车间、后处理车间未捕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p>																				

续表一

验收监测标准号、级别	废气具体执行排放标准限值见下表: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2
	二氧化硫	550	15	2.6	/	/	
氮氧化物	240	15	0.77	/	/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9078-1996)							
炉窑类别		标准级别		烟(粉)尘浓度排放限值/mg/m ³			
熔化炉	金属熔化炉	二		150			
<p>对照《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烟粉尘的排放限值以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的排放限值,且天然气保温炉燃料废气最终与保温炉烟尘合并排放,本着从严的要求,天然气保温炉燃料废气烟尘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排放限值。</p>							
<h3>3.噪声</h3> <p>该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p> <p>噪声具体执行排放标准见下表:</p>							
监测对象	类别	昼间	夜间	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	3类	65dB(A)	5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续表一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	4.固废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同时执行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修改单。				
	5.污染物总量控制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总量(t/a)	部分验收总量(t/a)	依据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200	1000	环评及批复
		化学需氧量	0.324	0.27	
		悬浮物	0.18	0.15	
		氨氮	0.024	0.02	
		总磷	0.004	0.003	
	废气	颗粒物	0.646	0.538	
		二氧化硫	0.191	0.159	
		氮氧化物	0.895	0.746	
		非甲烷总烃	0.045	0.0375	
	固废	一般固废	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危险废物					
备注	废气总量为本次部分验收总量				

表二

一、工程建设内容

江苏文达镁业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10月23日，经营范围为镁合金、五金模具、五金塑料配件、五金电子、制冷设备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等。

企业于2018年6月整体搬迁至溧阳市昆仑街道晨阳路2号，租用江苏迅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闲置的两栋厂房，租用的厂房建筑面积为8040平方米，将原老厂区设备整体搬迁至新厂区，投资10000万元建设“江苏文达镁业科技有限公司迁建镁铝合金新材料应用项目”，项目搬迁后生产产品及规模均保持不变，仍为年产汽车空调压缩机机壳300万件。

2018年10月，江苏文达镁业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苏文达镁业科技有限公司迁建镁铝合金新材料应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8年11月1日取得常州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常溧环审[2018]200号。

根据现场核实，江苏文达镁业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投资4000万元，现仅具备年产汽车空调压缩机机壳250万件的规模，可以开展本项目部分验收工作。

本项目员工人数62人，采取两班制生产，每班12小时，每年工作300天，年工作时间为7200小时，不设食堂、浴室、宿舍等生活设施。

项目产品规模及环保工程内容见表2-1、原辅材料消耗见表2-2、生产设备见表2-3。

续表二

表 2-1 产品规模及环保工程			
类别	环评内容	实际内容	
建设项目	江苏文达镁业科技有限公司迁建镁铝合金新材料应用项目	年产汽车空调压缩机机壳 300 万件	年产汽车空调压缩机机壳 250 万件
主体工程	压铸车间	一层高框架结构，建筑面积 4020m ²	与环评一致
	后处理车间	一层高框架结构，建筑面积 4020m ²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给水量为 5400t/a，其中生活用水 1500t/a，调配脱模液用水 900t/a，冷却水补充用水 3000t/a	4262t/a，其中生活用水 1184t/a，调配脱模液用水 750t/a，冷却水补充用水 2328t/a
	排水系统	排水量为 1200t/a，均为生活污水，接入市政管网，进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排水量为 947t/a，其余一致
	供电系统	年用电量为 450 万 kWh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天然气保温炉废气利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1#）高空排放；压铸废气经集气罩捕集后利用布袋除尘器+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2#）高空排放；砂带打磨粉尘利用集气罩捕集后利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3#）高空排放；抛丸粉尘利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4#）高空排放。少量未捕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来降低车间内污染物浓度。	与环评一致

续表二

类别	环评内容	实际内容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压铸机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废脱膜液。废脱膜液经收集后汇入脱膜液回收池内，后利用脱模剂深度过滤净化设备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水经自动配比机配液后回用于压铸工序。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租赁方现有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与租赁方共用污水接管口，接管至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与环评一致
	噪声防治	本项目噪声均为固定声源，通过厂房隔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合理布置产噪设备等，可使厂界外噪声达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置	一般固废： 炉渣、废模具、边角料、布袋除尘器收尘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污泥、废包装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含油废抹布环卫清运。	一般固废： 炉渣、废模具、边角料、布袋除尘器收尘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污泥、废包装桶委托溧阳中材环保有限公司处置，含油废抹布环卫清运。

表 2-2 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成分	环评年耗量 (吨/年)	实际年耗量 (吨/年)
1	铝锭	铝 85%、硅 10-15%，铜 1.2-2%，镁 0.1-0.3%	4000	3333
2	打渣剂	-	20	20
3	脱模剂	-	6	5.0
4	模具	钢	100 套	83 套
5	柴油	-	0.4	0.4

续表二

续表 2-2 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成分	环评年耗量 (吨/年)	实际年耗量 (吨/年)
6	液压油	-	4.8	4.0
7	钢丸	-	5	5

表 2-3 本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内容			实际数量 (台、套)
	主要生产设施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台、套)	
1	天然气保温炉	1.5t/h	2	1
2	自动给汤线	80kg	2	2
3	压铸机	500T	6	5
4	压铸机	650T	6	5
5	机边保温炉	650kg	6	5
6	机边保温炉	800kg	6	5
7	自动脱模剂配比机	/	1	1
8	输送带	50m	2	2
9	去浇冒口工作台	FM-550	8	2
10	空压机	75kW	1	2
11	多轴钻床	TM-850	10	5
12	砂带机	/	10	6
13	抛丸机	/	1	1
14	空压机	75kW	1	1
15	锯床	/	1	0
16	铣床	/	1	1
17	车床	/	1	1
18	磨床	/	1	0
19	氩弧焊机	/	1	1
20	光谱仪	/	1	0
21	三坐标	/	1	0

注：增加 1 台空压机，为辅助设备，不影响产能且不增加产污；部分设备未建设，本次做部分验收。

续表二

二、水平衡

根据现场核实，本项目无废水流量计，故根据企业水费单进行核算水量，企业自来水年用量为 4262t；其中生活用水 1184t/a，调配脱模液用水 750t/a，冷却水补充用水 2328t/a。产污系数取 0.8，则共产生生活污水 947t，故企业年产生污水 947t。本项目水量及水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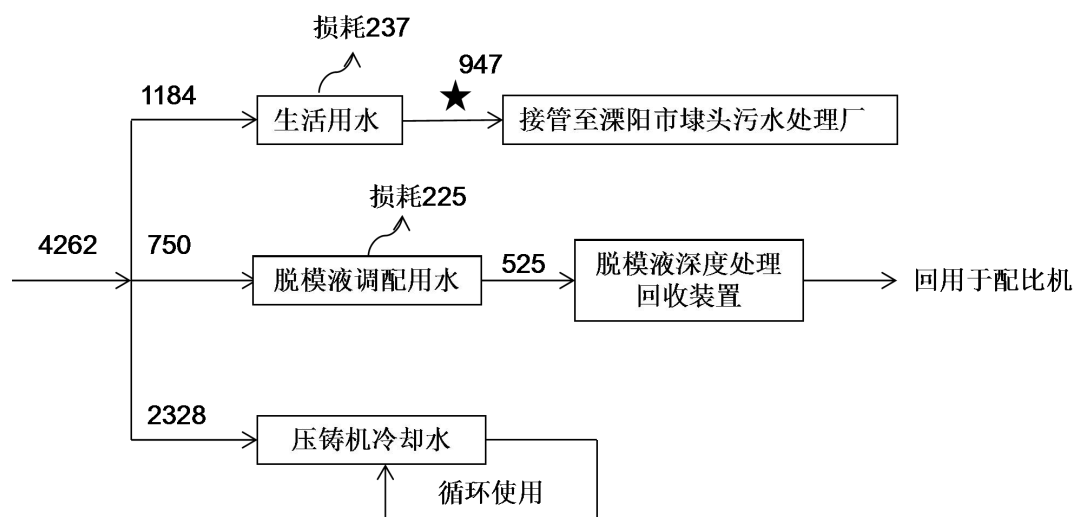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量及水平衡图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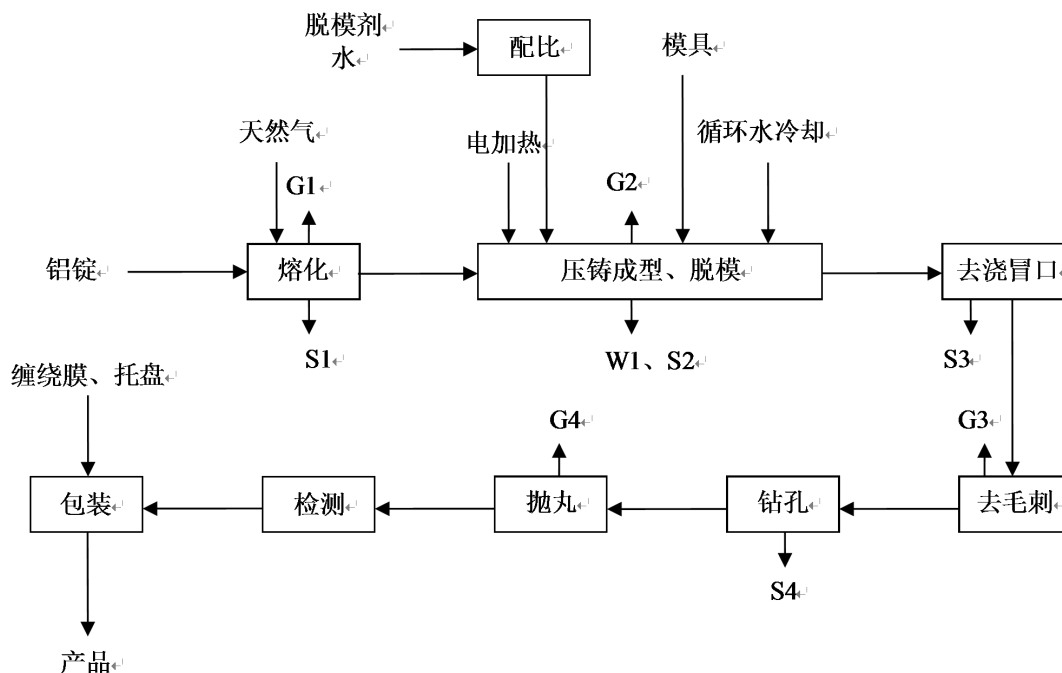
说明：★为废水监测点位，其余一致。

续表二

三、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工艺流程说明

(1) 工艺流程图



说明：验收期间该生产工艺流程与环评一致。

(2) 工艺流程说明

熔化：外购的成品铝锭经天然气保温炉高温熔化，保温炉熔化过程密闭，铝锭熔化后需保温一段时间，该过程中需加入打渣剂去除铝液中的氧化物。天然气保温炉生产过程产生废气(G1)，主要为熔化烟尘以及天然气燃烧废气（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天然气保温炉排出炉渣（S1），炉渣倾倒产生粉尘，外售综合利用。

压铸成型、脱模：金属液通过送汤线（配备电加热的保温设备）送至压铸区，通过压铸机液压缸活塞高速进入金属模具的型腔，在一定的压力及循环冷却水的作用下，金属液凝固成型，后打开模具，将压铸成型的金属件从模具分离。为防止铸件与金属模具粘结，金属液

续表二

射入金属模具型腔前需先打开模具，喷洒脱模液，使脱模液在模具表面形成一层界面涂层，可使工件易于脱模、表面光滑洁净。脱模液由外购的水性脱模剂与水按照一定的比例（约 1:150）在配比机中配置而成。压铸成型过程中产生废气（G2），主要为脱模液中的挥发性成分受热挥发（以非甲烷总烃计）以及压铸烟尘。

脱模液使用后利用压铸机周边的导流沟收集，最终汇入脱模液收集池内，产生脱模废液（W1）。

本项目使用的模具为金属模具，日常需要清洗保养，清洗时在专门的清洗槽内用柴油擦拭，产生含油废抹布。

去浇冒口：脱模后的金属件人工去除浇冒口，产生边角料（S2）。

去毛刺：成型的金属件表面有毛刺，利用砂带机对其表面进行打磨，以去除毛刺，砂带机打磨过程产生粉尘（G3）。

钻孔：利用钻床对金属件进行打孔，该过程产生边角料（S3）。

抛丸：金属件利用抛丸机进一步打磨表面，抛丸过程将工件送入抛丸清理室内，利用喷枪喷出高速钢丸对工件表面进行冲击，使工件的表面获得一定的清洁度和不同的粗糙度。喷砂打磨过程中工件表面的毛刺等会得到清除，钢砂也会产生磨损，产生粉尘（G4）。喷射出的钢砂及工件上打落的毛刺等经收集后利用砂尘分离器进行分离，尺寸较大的钢丸被分选出来继续使用，其余的碎丸、粉尘等杂质分离至布袋除尘器里进行除尘处理，过滤后的清洁空气排入大气中，除尘器滤袋上的灰尘经反吹系统振打落入除尘器底部的集尘箱中，定期清除灰渣。

检测：人工对产品进行检测。不合格的返工，合格的即为成品。

包装：利用缠绕膜、托盘等产品进行包装，入库待售。

续表二

2、主要产污环节

生产过程及配套公用工程中主要产污环节如下：

(1) 废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压铸机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废脱膜液。废脱膜液经收集后汇入脱膜液回收池内，后利用脱模剂深度过滤净化设备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水经自动配比机配液后回用于压铸工序。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租赁方现有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与租赁方共用污水接管口，接管至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 废气

天然气保温炉废气利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1#）高空排放；压铸废气经集气罩捕集后利用布袋除尘器+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2#）高空排放；砂带打磨粉尘利用集气罩捕集后利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3#）高空排放；抛丸粉尘利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4#）高空排放。少量未捕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来降低车间内污染物浓度。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均为固定声源，通过厂房隔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合理布置产噪设备等，可使厂界外噪声达标排放。

(4) 固废：

本项目一般固废仓库位于后加工车间东侧，占地面积约为 20m²。本项目危废仓库位于后加工车间西南侧，占地面积约为 20m²。地面已刷环氧地坪，均已按照规范做好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并安装环保标识牌。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2-4。

续表二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类别 及代码	环评分析 产生量(吨/年)	部分验收产生量 (吨/年)	实际产生量 (吨/年)	治理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炉渣	天然气保温炉排渣	一般 固 废	/	.36	30	30	外售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废模具	压铸		/	3	2.5	2.5		
边角料	去浇冒口、钻孔		/	40	33	33		
布袋除尘器收尘	布袋除尘器		/	11.5	9.6	9.6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过程		/	0.936	12.5	12.5		
含油废抹布	模具保养	危 险 废 物	HW49 900-041-49	0.01	0.008	0.008	环卫清运	与环评一致
废活性炭	活性炭吸附装置		HW49 900-041-49	0.936	0.78	0.78	委托有资质单位 处置	委托溧阳中材环 保有限公司处置
污泥	废脱模液处理		HW08 900-210-08	0.4	0.33	0.33		
废包装桶	脱模剂、液压油使用		HW49 900-041-49	0.2	0.17	0.17		

续表二

(5) 危险废物管理结果对照			
该企业危险固废的管理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本项目危险废物管理结果对照见表2-5。			
表 2-5 危险废物管理结果对照表			
条款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	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
4 一般要求	4.1 所有危险废物产生者和危险废物经营者应建造专用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也可利用原有构筑物改建成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已设置专用的危废仓库	是
	4.3 在常温常压下不水解,不挥发的固体危险废物可在贮存设施内分别堆放	已按要求分别存放	是
	4.4 除 4.3 规定外,必须将危险废物装入容器内	已经按照要求将危险废物装入容器	是
	4.5 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未混装	是
	4.9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本标准附录 A 所示的标签	已粘贴标签	是
6.2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仓库式)的设计原则	6.2.2 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危废仓库已铺设环氧地坪	是
	6.2.4 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痕	本项目无液体、半固体危废,地面已铺设环氧地坪	是
	6.2.6 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	危险废物已分开存放	是
6.3 危险废物的堆放	6.3.7 应设计建造径流疏导系统,保证能防止 25a 一遇的暴雨不会流到危险废物堆里。	已建设完善的雨水管网,危废仓库设于车间内	是
	6.3.9 危险废物堆要防风、防雨、防晒	危险废物存放于危废仓库中,危废仓库可保证防雨、防风、防晒	是
7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运行与管理	7.7 危险废物产生者和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经营者均须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时间、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已做好出入库登记	是

表三 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文件《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第三条：“建设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保验收管理”。该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情况如下：

序号	变化内容	环评/批复	实际情况	备注
1	设备	设备量有所减少，本次仅做部分验收。		
结论	本项目属于部分验收，废气、废水污染因子不增加，废气、废水排放量不突破原有环评批复文件要求，固废100%处置。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四、监测内容及图示

一、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根据该项目现场勘察情况，其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排放情况及本次验收监测内容具体见下表 4-1，废气走向图见图 4-1，厂区平面布置图及监测点位见图 4-2。

表 4-1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防治、排放及验收监测情况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防治措施	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情况
废气	天然气保温炉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布袋除尘器	15 米高排气筒 1#排放	1 个（1 个排口）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压铸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	15 米高排气筒 2#排放	2 个（1 个进口，1 个排口）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打磨粉尘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15 米高排气筒 3#排放	1 个（1 个排口）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抛丸粉尘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15 米高排气筒 4#排放	1 个（1 个排口）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压铸车间、后处理车间未捕集的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	车间无组织排放	4 个（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废水	生活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	租赁方污水处理设施	接管至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1 个（1 个排口），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噪声	生产设备等运行产生噪声		厂房隔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合理布置产噪设备	持续排放	东、西、南、北厂界各设 1 个监测点，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

续表四

续表 4-1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防治、排放及验收监测情况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防治措施	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情况
固废	炉渣		外售综合利用	零排放	环境管理检查
	废模具				
	边角料				
	布袋除尘器收尘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含油废抹布				
	废活性炭		委托溧阳中材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污泥				
	废包装桶				

备注：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标准 4.2.1.1 节“采样位置应优先选择在垂直管段。应避免烟道弯头和断面急剧变化的部位。采样位置应设置在距弯头、阀门、变径管下游方向不小于 6 倍直径，和距上述部件上游方向不小于 3 倍直径处，对矩形烟道，其当量直径 $D=2AB/(A+B)$ ，式中 A、B 为边长”。本项目 1#、3#、4#排气筒处理设施进口不具备上述条件，因此不具备进口的监测条件。

废气走向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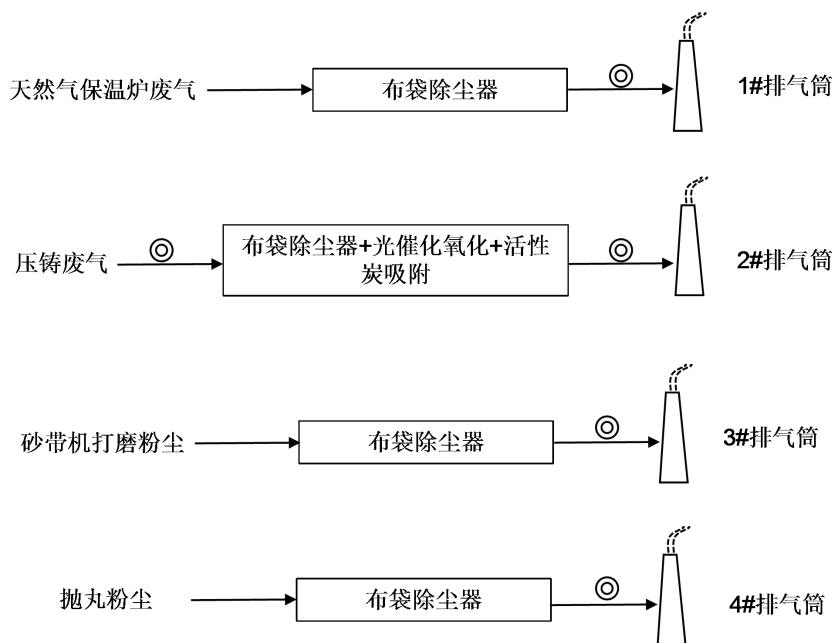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走向图及监测点位图

注：⊙为废气监测点位。

说明：验收期间废气走向与环评一致。

续表四

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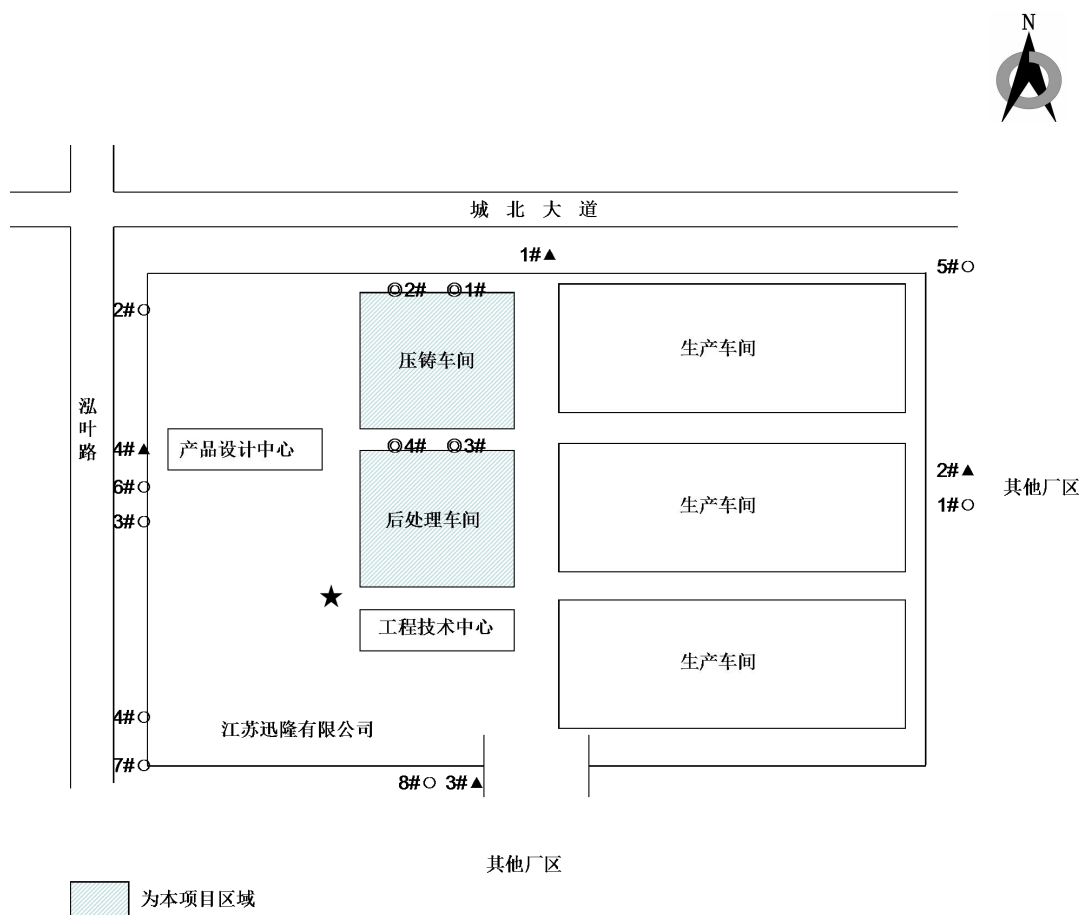


图 4-2 厂区平面布置图及监测点位

说明：经现场勘察，厂区平面布置图与环评一致。

注：○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为污水监测点；▲为噪声监测点。

点位图示	说明
○	1#、2#、3#、4#点位为 2019 年 3 月 30 日监测点位，5#、6#、7#、8#为 2019 年 3 月 31 日监测点位（1#、5#为上风向点位，其它为下风向监测点位），2019 年 3 月 30 日为东风，3 月 31 日为东北风；
◎	1#为天然气保温炉废气排气筒，2#为压铸废气排气筒，3#为打磨粉尘排气筒，4#为抛丸粉尘排气筒；
★	为厂区污水接管口；
▲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1#为北厂界、2#为东厂界、3#为南厂界、4#为西厂界）。

续表四

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时间	天气	气压 (KPa)	温度 (℃)	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2019.03.30	12:45-13:45	阴	101.5	19.3	59.0	1.0	东
2019.03.30	13:45-14:45	阴	101.5	21.5	55.1	1.0	东
2019.03.30	14:45-15:45	阴	101.5	21.4	54.7	1.1	东
2019.03.30	15:45-16:45	阴	101.5	19.9	51.7	1.0	东
2019.03.30	23:00-23:30	阴	101.6	12.1	75.4	1.0	东
2019.03.31	9:00-10:00	晴	101.4	17.9	63.1	0.8	东北
2019.03.31	10:00-11:00	晴	101.4	19.0	58.4	0.8	东北
2019.03.31	11:00-12:00	晴	101.4	20.5	55.3	0.8	东北
2019.03.31	12:00-13:30	晴	101.4	23.1	50.7	1.0	东北
2019.03.31	15:00-16:00	晴	101.4	21.4	48.1	1.0	东北
2019.03.31	16:00-17:00	晴	101.4	13.4	51.9	0.8	东北
2019.03.31	22:00-23:00	晴	102.0	11.1	67.1	1.1	东北

表五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建议见表 5-1；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见表 5-2。

表 5-1 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建议

环评 总结 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以及江苏省的产业政策，用地已取得土地手续，符合城市规划要求，项目运营过程中，在切实落实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做到各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本项目在环保角度上具有可行性。
环评 建议	1、企业必须按照相关规范设置危废仓库。 2、企业必须及时签订危废处置协议。

表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该项目环评/批复意见	实际执行情况检查结果
1、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原则完善厂区排水管网。废脱模液利用自建的脱模液深度处理回收装置处理达标后全部回用作脱模液；生活污水达标接管进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p>压铸机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废脱膜液。废脱膜液经收集后汇入脱膜液回收池内，后利用脱模剂深度过滤净化设备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水经自动配比机配液后回用于压铸工序。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租赁方现有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与租赁方共用污水接管口，接管至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经监测，本项目污水接管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表《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p>
2、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废气污染物收集及治理措施，确保颗粒物、SO ₂ 、NO _x 、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大气污染物二级排放限值以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天然气保温炉烟（粉）尘排放参照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排放限值。	<p>天然气保温炉废气利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1#）高空排放；压铸废气经集气罩捕集后利用布袋除尘器+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2#）高空排放；砂带打磨粉尘利用集气罩捕集后利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3#）高空排放；抛丸粉尘利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4#）高空排放。</p>

续表五

续表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该项目环评/批复意见	实际执行情况检查结果
	<p>筒（4#）高空排放。压铸车间、后处理车间未捕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p> <p>经监测，本项目 1#排气筒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速率均符合此标准二级标准；2#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速率均符合此标准二级标准；3#排气筒中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颗粒物排放速率符合此标准二级标准；4#排气筒中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颗粒物排放速率符合此标准二级标准。</p> <p>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p>3、对厂区合理布局，统一规划。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源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音、消音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排放标准。</p>	<p>本项目噪声均为固定声源，通过厂房隔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合理布置产噪设备等，可使厂界外噪声达标排放。</p> <p>经监测，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p>

续表五

续表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该项目环评/批复意见	实际执行情况检查结果
<p>4、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以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规范建设及维护固废暂存场所,并按照相关规定,分类收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规范处置。</p>	<p>一般固废: 炉渣、废模具、边角料、布袋除尘器收尘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p> <p>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污泥、废包装桶委托溧阳中材环保有限公司处置,含油废抹布环卫清运。</p> <p>危废堆场已做好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固废零排放。</p>
<p>5、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持续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p>	已落实
<p>6、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压铸车间各边界外扩 100 米以及后处理车间各边界外扩 50 米形成的包络区域。你单位须配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做好周边土地利用规划,该防护距离范围内目前无居民、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亦不得新建居民、学校等敏感目标。</p>	<p>根据现场勘查,该范围内目前无居民敏感点。</p>
<p>7、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p>	<p>已按照要求设置雨水口 1 个,污水接管口 1 个,废气排放口 4 个,危废和固废堆场各 1 个,均已安装环保标识牌。</p>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现场采样、实验室分析及验收报告编制人员均持有上岗证，且废气、废水、噪声均做好监测的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各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6-1。

表 6-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T6920 - 198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11893-1989）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GB/T15432-1995）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836-201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GB/T16157-1996）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604-201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GB/T16157-1996）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GB/T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碘量法》（HJ/T56-2000）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GB/T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HJ/T43-1999）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续表六

2、验收监测仪器

验收监测使用仪器情况见表 6-2

表 6-2 验收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2050 型	SCT-SB-105- (1a、2a、3a、4a)	已检定
2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 型	SCT-SB-189 SCT-SB-216	已检定
3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3072 型	SCT-SB-129-1	已检定
4	便捷式风速气象仪	NK5500	SCT-SB-215-2	已校准
5	积分声级计	HS5618A	SCT-SB-150	已检定
6	声校准器	AWA6221B	SCT-SB-016-3	已检定

3、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应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质控情况见表6-3。

表6-3 质量控制一览表

污染物	样品数	平行样			标样		
		个数	占比(%)	合格率	个数	占比(%)	合格率
化学需氧量	8	2	25	合格	1	12.5	合格
悬浮物	8	/	/	/	/	/	/
氨氮	8	2	25	合格	1	12.5	合格
总磷	8	2	25	合格	2	25	合格

续表六

4、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30%~70%之间）内。

(3) 烟气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使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具体噪声校验表见表6-4。

表6-4 噪声校验一览表

监测日期	校准设备	标准值 (dB)	校准值 (dB)		校准情况
			校准前	校准后	
2019.03.30昼	声校准器 AWA6221B	94	93.7	93.5	合格
2019.03.30夜			93.7	93.8	合格
2019.03.31昼			93.7	93.7	合格
2019.03.31夜			93.7	93.8	合格

表七

一、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次是对江苏文达镁业科技有限公司迁建镁铝合金新材料应用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19年3月30日、3月31日对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管理和运行进行了全面考核和检查，并进行监测，出具了检测报告：验[2019]苏测（环）字第（0321）号。检查结果为验收期间各设施运行正常、工况稳定，已达到部分验收设计生产能力要求，年产汽车空调压缩机机壳250万件，符合部分验收监测要求。具体生产情况见表7-1。

表7-1 验收期间产能情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年运行时间
2019.03.30	汽车空调压缩机机壳	0.83 万件	0.72 万件	86.7%	7200h
2019.03.31	汽车空调压缩机机壳	0.83 万件	0.67 万件	80.7%	

二、验收监测结果

具体监测结果见表7-2~表7-10。

其中表7-2~表7-6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7-7~表7-8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7-9为废水监测结果；表7-10为噪声监测结果。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设施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备注
				1	2	3	均值或范围		
1#排气筒 (天然气保温炉废气)	2019.3.30	废气排口	流量 (m ³ /h)	8.18×10 ³	8.16×10 ³	9.67×10 ³	8.67×10 ³	/	1、排气筒高 15 米； 2、排气筒进口无监测所需平直管段，因此未进行监测并且未进行去除效率的测试； 3、ND 表示浓度未检出，有组织废气二氧化硫浓度检出限为 1.0mg/m ³ ，氮氧化物浓度检出限为 0.7mg/m ³ ； 4、排放浓度未检出不计算排放速率。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4	1.6	1.6	1.5	120	
			颗粒物折算后排放浓度 (mg/m ³)	0.95	1.1	1.1	1.0	15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11	0.013	0.015	0.013	3.5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	550	
			二氧化硫折算后排放浓度 (mg/m ³)	/	/	/	/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	/	/	2.6	
	2019.3.31	废气排口	流量 (m ³ /h)	1.06×10 ⁴	9.92×10 ³	9.95×10 ³	1.02×10 ⁴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ND	1.6	1.1	/	120	
			颗粒物折算后排放浓度 (mg/m ³)	/	1.1	0.73	/	15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0.016	0.011	/	3.5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	550	
			二氧化硫折算后排放浓度 (mg/m ³)	/	/	/	/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	/	/	2.6	
结论	经监测，本项目 1#排气筒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颗粒物、二氧化硫排放速率均符合此标准二级标准；1#排气筒中颗粒物折算后排放浓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烟粉尘的排放限值。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设施	监测时间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执行 标准	备注
				1	2	3	均值或范围		
1#排气 筒 (天然 气保温 炉废气)	2019.3.30	废气 排口	流量 (m ³ /h)	8.18×10 ³	8.16×10 ³	9.67×10 ³	8.67×10 ³	/	1、排气筒高 15 米； 2、排气筒进口无监测 所需平直管段，因此未 进行监测并且未进行 去除效率的测试； 3、ND 表示浓度未检 出，有组织废气氮氧化 物浓度检出限为 0.7mg/m ³ ； 4、排放浓度未检出不 计算排放速率。 5、排放浓度未检出不 折算废气排放浓度。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	/	
			氮氧化物折算后排放浓度 (mg/m ³)	/	/	/	/	240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	/	/	/	0.77	
	2019.3.31	废气 排口	流量 (m ³ /h)	1.06×10 ⁴	9.92×10 ³	9.95×10 ³	1.02×10 ⁴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	/	
			氮氧化物折算后排放浓度 (mg/m ³)	/	/	/	/	240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	/	/	/	0.77	
结论	经监测，本项目 1#排气筒中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氮氧化物排放速率符合此标准二级标准。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设施	监测时间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执行 标准	去除效率 (%)	备注
				1	2	3	均值或范围			
2#排气 筒 (压铸 废气)	2019.3.30	废气 进口	流量 (m ³ /h)	3.85×10 ³	3.92×10 ³	3.47×10 ³	3.75×10 ³	/	/	1、排气筒 高 15 米； 2、() 内 为环评要 求去除效 率。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 ³)	3.43	9.45	6.30	6.39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13	0.037	0.022	0.024	/	/	
		废气 排口	流量 (m ³ /h)	6.10×10 ³	6.28×10 ³	6.66×10 ³	6.35×10 ³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 ³)	0.34	0.42	1.48	0.75	120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2.07×10 ⁻³	2.64×10 ⁻³	9.86×10 ⁻³	4.86×10 ⁻³	10	(90) 79.8	
	2019.3.31	废气 进口	流量 (m ³ /h)	3.64×10 ³	3.95×10 ³	3.88×10 ³	3.82×10 ³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 ³)	2.84	3.24	2.55	2.88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10	0.013	9.89×10 ⁻³	0.011	/	/	
		废气 排口	流量 (m ³ /h)	5.96×10 ³	6.20×10 ³	6.14×10 ³	6.10×10 ³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 ³)	0.34	0.91	0.88	0.71	120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2.03×10 ⁻³	5.64×10 ⁻³	5.40×10 ⁻³	4.36×10 ⁻³	10	(90) 60.4	
结论	经监测，2#排气筒中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均符合此标准二级标准。									

表 7-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设施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去除效率 (%)	备注
				1	2	3	均值或范围			
2#排气筒 (压铸废气)	2019.3.30	废气进口	流量 (m ³ /h)	3.85×10 ³	3.92×10 ³	3.47×10 ³	3.75×10 ³	/	/	1、排气筒高 15 米； 2、() 内为环评要求去除效率； 3、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本标准测定浓度小于等于 20mg/m ³ 时，测定结果表述为 <20mg/m ³ ； 4、排放浓度未检出，不核算排放速率及去除效率。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	
		废气排口	流量 (m ³ /h)	6.10×10 ³	6.28×10 ³	6.66×10 ³	6.35×10 ³	120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3	1.5	1.1	1.3	3.5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7.93×10 ⁻³	9.42×10 ⁻³	7.33×10 ⁻³	8.23×10 ⁻³	/	(90) /	
	2019.3.31	废气进口	流量 (m ³ /h)	3.64×10 ³	3.95×10 ³	3.88×10 ³	3.82×10 ³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	
		废气排口	流量 (m ³ /h)	5.96×10 ³	6.20×10 ³	6.14×10 ³	6.10×10 ³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7	1.7	1.2	1.5	120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10	0.011	7.37×10 ⁻³	9.46×10 ⁻³	3.5	(90) /	
结论	经监测，2#排气筒中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颗粒物排放速率均符合此标准二级标准。									

表 7-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设施	监测时间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执行 标准	去除效 率 (%)	备注
				1	2	3	均值或范围			
3#排气 筒 (打磨 粉尘)	2019.3.30	废气 排口	流量 (m ³ /h)	6.32×10 ³	7.80×10 ³	7.96×10 ³	7.36×10 ³	/	/	1、排气筒高 15米; 2、排气筒处理 设施进口不具 备监测条件, 因此未进行去 除效率的测 试。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0	2.8	3.6	2.8	120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13	0.022	0.029	0.021	3.5	/	
	2019.3.31	废气 排口	流量 (m ³ /h)	7.80×10 ³	7.68×10 ³	7.63×10 ³	7.70×10 ³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3	2.5	2.1	2.3	120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18	0.019	0.016	0.018	3.5	/	
结论	经监测, 3#排气筒中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排放限值, 颗粒物排放速率均符合此标准二级标准。									

表 7-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设施	监测时间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执行 标准	去除效率 (%)	备注
				1	2	3	均值或范围			
4#排气 筒	2019.3.30	废气 排口	流量 (m ³ /h)	3.21×10 ³	3.70×10 ³	4.17×10 ³	3.69×10 ³	/	/	1、排气筒高 15米; 2、排气筒处 理设施进口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3.6	3.9	4.4	4.0	120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12	0.014	0.018	0.015	3.5	/	
(抛丸 粉尘)	2019.3.31	废气 排口	流量 (m ³ /h)	4.54×10 ³	4.19×10 ³	4.07×10 ³	3.93×10 ³	/	/	不具备监测 条件,因此未 进行去除效 率的测试。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8	4.1	3.8	3.2	120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8.17×10 ⁻³	0.017	0.015	0.013	3.5	/	
结论	<p>经监测, 4#排气筒中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排放限值, 颗粒物排放速率均符合此标准二级标准。</p>									

表 7-7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来源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³)				执行标准 (mg/m ³)	备注
				1	2	3	最大值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2019.3.30	1#	0.183	0.200	0.217	0.217	/	1、1#、5#点位为上风向，不做标准限值要求； 2、2019年3月30日为东风， 3月31日为东北风。
			2#	0.250	0.233	0.283	0.283	1.0	
			3#	0.217	0.267	0.333	0.333		
			4#	0.300	0.317	0.367	0.367		
		2019.3.31	5#	0.100	0.117	0.167	0.167	/	
			6#	0.183	0.150	0.183	0.183	1.0	
			7#	0.133	0.200	0.217	0.217		
			8#	0.233	0.233	0.250	0.250		
结论	经监测，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7-8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来源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³)				执行标准 (mg/m ³)	备注
				1	2	3	最大值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2019.3.30	1#	0.78	0.88	0.18	0.88	/	1、1#、5#点位为上风向，不做标准限值要求； 2、2019年3月30日为东风，3月31日为东北风； 3、由于企业位于工业集中区，受上风向其他企业影响，本项目无组织废气周界外最大浓度下风向部分点位比上风向点位。
			2#	0.26	0.44	0.25	0.44	4.0	
			3#	0.30	0.14	0.78	0.78		
			4#	0.31	0.12	1.44	1.44		
		2019.3.31	5#	0.24	0.54	1.74	1.74	/	
			6#	0.37	0.77	1.38	1.38	4.0	
			7#	0.31	0.54	1.57	1.57		
			8#	0.72	0.77	1.26	1.26		
结论	经监测，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7-9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 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执行标准 标准值 (mg/L)	参照标准 标准值 (mg/L)	备注
			1	2	3	4	均值或范围			
污水 接管 口	2019.3.30	pH 值	7.81	7.84	7.79	7.89	7.79~7.89	6.5~9.5	/	1、pH 值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149	132	126	166	143	500	/	
		悬浮物	31	29	27	46	33	400	/	
		氨氮	18.4	18.9	16.4	17.2	17.7	45	/	
		总磷	2.51	2.55	2.47	2.56	2.52	8	/	
	2019.3.31	pH 值	7.73	7.67	7.81	7.80	7.67~7.81	6.5~9.5	/	
		化学需氧量	132	102	115	126	119	500	/	
		悬浮物	30	26	28	29	28	400	/	
		氨氮	20.7	19.7	20.7	18.0	19.8	45	/	
		总磷	2.70	2.66	2.64	2.46	2.62	8	/	
结论	污水接管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表《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									

表 7-10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值 dB (A)		标准值 dB (A)		超标值 dB (A)		备注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19.3.30	1# (北厂界)	63.1	45.7	65	55	0	0	1、2019年3月30日、 3月31日风速<5m/s; 2、风机夜间不运行, 夜间噪声较低。
	2# (东厂界)	60.8	43.1			0	0	
	3# (南厂界)	57.5	41.5			0	0	
	4# (西厂界)	64.0	41.9			0	0	
2019.3.31	1# (北厂界)	64.2	44.1	65	55	0	0	
	2# (东厂界)	60.0	42.7			0	0	
	3# (南厂界)	56.4	41.0			0	0	
	4# (西厂界)	63.8	41.5			0	0	
结论	经监测,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续表七

三、污染物总量核算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约为 947t/a (根据图 2-1 水量及水平衡可知), 1#、2#、3#、4#排气筒年排放时间均为 2400h, 根据监测结果及排放时间核算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总量, 具体废物排放量见表 7-11。

表 7-11 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总量

污染物		环评及批复量 (t/a)	部分验收总量 (t/a)	实际核算量 (t/a)	依据
废水	废水量	1200	1000	947	环评及批复
	化学需氧量	0.324	0.27	0.124	
	悬浮物	0.18	0.15	0.0289	
	氨氮	0.024	0.02	0.0178	
	总磷	0.004	0.003	2.43×10^{-3}	
废气	颗粒物	0.646	0.538	0.130	
	二氧化硫	0.191	0.159	/	
	氮氧化物	0.895	0.746	/	
	非甲烷总烃	0.045	0.0375	0.0110	
固废	一般固废	零排放			
	危险固废	零排放			
备注	1、废气总量为本次部分验收总量; 2、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均未检出, 不计算排放总量。				
结论	经核算, 废水排放量及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固废零排放, 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一、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

经监测，2019年3月30日、3月31日，污水接管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及pH值均符合表《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2、废气

经监测，2019年3月30日、3月31日，本项目1#排气筒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排放限值，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速率均符合此标准二级标准；2#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速率均符合此标准二级标准；3#排气筒中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排放限值，颗粒物排放速率符合此标准二级标准；4#排气筒中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排放限值，颗粒物排放速率符合此标准二级标准。

经监测，2019年3月30日、3月31日，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噪声

经监测，2019年3月30日、3月31日，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续表八

4、固废

一般固废:

炉渣、废模具、边角料、布袋除尘器收尘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污泥、废包装桶委托溧阳中材环保有限公司处置,含油废抹布环卫清运。

危废堆场已做好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并安装环保标识牌,固废零排放。

5、总量控制

废水排放量及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固废零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二、建议

1、加强环保管理,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维护,保证废气达标稳定排放。

2、固废妥善管理,做好危废管理计划和危废台账。

3、再加一条若后期生产能力超过本次验收产能,需重新履行“三同时”环保验收手续。

三、附件

1、项目地理位置图、厂区平面布置图及卫生防护距离图;

2、本项目环评批复;

3、污水处理合同;

4、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5、验收监测单位资质及人员资质;

6、厂方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